

胡
林
果
編

英美
德日
四國兒童教育

于右任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發行

德英美日四國兒童教育(全一冊)

◎ 定價銀一元四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胡叔異

發行者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四八六號

印 刷 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庄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中華書局

六四四八

序言

語云閉戶造車難期合轍井底之蛙所見不大余蓄志於海外考察久矣徒以事務所羈每不能如願本年六月京中友人有集合赴日參觀實業及教育者因欣然加入往返之期既一月有餘所涉足彼邦之都市有東京橫濱名古屋大阪神戶京都等所參觀之中小學校可四五十所示我周行美不勝收他山攻錯此行誠不虛矣歸國後卽事編輯報告以求指正於國人而期於我國教育界有所貢獻書既成擬名曰日本之兒童教育既而覺在大阪市政廳所得之教育課長生田五郎氏所著之英德小學教育美國小學教育歐美之幼兒教育三書陳說新穎材料豐富大多爲國內尙鮮介紹者是書係生田蓋氏赴美考察教育之調查報告也因遂譯之合諸前所著報告更名曰英美德日之兒童教育俾研究比較教育及從事兒童教育者有所參考也

本書第一編第二編第三編及第五編之第一第二兩章係日人生田五郎氏之材料而節譯者同學張君粒民爲譯日文至多否則本書出版或無如此之速併書於此以誌謝忱

四國之兒童教育

二

十九年總理誕辰胡叔異識於京女中實小

英
美
德
日

四國之兒童教育

目次

頁數

序

第一編 英吉利之兒童教育

一

第一章 英吉利之幼兒教育機關

一

第二章 英吉利之小學校

一三

第三章 英吉利之中央學校

一九

第四章 訪問英吉利教育行政機關

三七

第二編 美利堅之兒童教育

五五

第一章 美利堅之幼兒教育

五五

第二章 美利堅之小學教育

六九

第三章 小學校教授時數之分配

七八

目次

第四章 小學校之教材.....	八三
第五章 美利堅之初級中學校.....	九三
第六章 訪問紐約市政廳.....	一〇八
第三編 德意志之兒童教育.....	一一九
第一章 德意志之幼兒教育.....	一一九
第二章 德意志之小學教育.....	一二九
第四編 日本之兒童教育.....	一二九
第一章 東京市之兒童教育.....	一二九
第二章 名古屋之兒童教育.....	一二四
第三章 京都之兒童教育.....	一四五
第四章 神戶之兒童教育.....	一七二
第五章 奈良之兒童教育.....	三〇七
第六章 大阪之兒童教育.....	三三二

第七章 橫濱之兒童教育 三三一
第五編 結論 三三七

- 第一章 對於歐美幼兒教育之感想 三三七
第二章 對於歐美小學教育之感想 三三九
第三章 對於日本兒童教育之感想 三四二

英美四國之兒童教育

德日

第一編 英吉利之兒童教育

第一章 英吉利之幼兒教育機關

英吉利之幼兒教育機關之可舉者爲以下三種：

甲、幼兒學校。

乙、養育學校。

丙、幼稚園。

幼兒學校爲英國可以自豪之教育設施，在倫敦市政廳教育要覽中，其論幼兒學

校者如次：

「幼兒學校純爲英國之產物，世界各國，均無此種設施。他國不以年滿五歲爲義務教育之學齡開始時期。（英國以五歲爲學齡始期。）英國五歲以下之兒童，得入幼稚園及準備級者，實居少數。故當局對於義務教育階段以前之兒童，有獨立組織之

學校定獨立之課程，並延聘與小學校同資格同俸給之校長。」由此可知幼兒學校實爲英國教育當局可以自豪之設施。茲爲明瞭真相計，將倫敦歐拉斯里路特幼兒學校實況述之於下：

(1) 倫敦歐拉斯里路特幼兒學校。

校長爲喜斯哥蘭氏，係一年約四十餘歲之貴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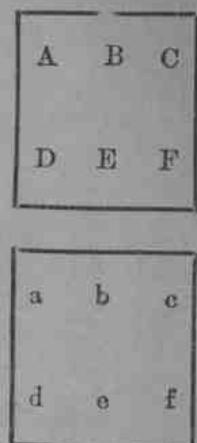
幼兒之年齡 定例收受自四歲至七歲之幼兒。但勞動婦人之子女，年滿三歲半者，亦得收受。（依市公報之記載，幼兒學校幼兒之年齡爲自三歲至七歲半，但各學校得視通學區域之情形，或收容力之關係，而有所出入。）

一組之幼兒人數 係四十四人。（倫敦市之標準爲四十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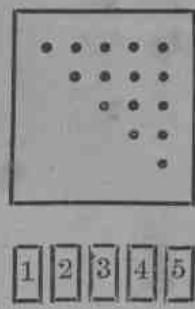
組之分別 依年齡而別。同年齡之一組中，依能力別而分團（赤組爲普通，青組爲劣等，綠組爲優秀。）教學所謂分團編制是也。

入學期 每年二次，四月及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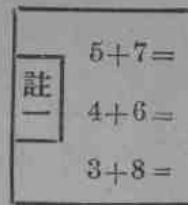
教科目及每週教授時數 如下列所述：



此種卡片，爲拼字之基本練習。



此爲數與數字之組合練習。



此種問題卡片，爲實施分團教學之用。

註一 此部分貼以赤或青綠等紙，俾普通劣等優等三組，知所區別。

以上爲說明幼兒學校之大要，至最近努力之點，觀於倫敦市教育要覽中「新幼兒學校」一節，可以知之矣。

「……苟與新教育議論相接觸，吾人即想及幼兒學校之自由訓練與個別作業，教育上之變化，實不外此二點。二十年前之教育，與今日之教育，於此二點，居最劇

烈之相對現象。吾人試揭二照相以明之：其一爲階段教室，受堅苦之教授。其又一爲露天之嬉遊與學習。二者相去，奚啻霄壤。此二照相有相同學校及相同年齡之兒童，唯時間則相隔二十年。請自教育理論上，述其進程如下：

(二十年前)

(今日)

被動的。

自動的。

耳官聽聞。

雙手動作。

外部的壓迫的訓練。

內心的訓練。

無趣味之課業。

快樂的了解。

團體的管理。

個別的學習。

閉鎖的教室。

利用大氣及日光。

壓迫與苦痛之環境。

充滿合理的自由與歡樂之作業，以造福兒童。

編入英國教育之正系。依英國教育部一九二六年之統計，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小學校，吾人如涉足於此種學校，則此種教育方針，確現於事實。今者英國之幼兒學校，已

凡二萬七百一十七所，共含三萬九百二十二部。（所謂部者，猶日本之學校，有年長男兒部，男兒部，年少男兒部，年長女兒部，女兒部，年少女兒部，年長混合部，男女混合部，年少混合部，幼兒部等。各部皆有主任，以監督全部。）幼兒學校亦爲此相同之一部，不隸屬於其他部分。與他部相等，而爲同一之獨立學校。通常於一個建築物中有二部或三部之存在，而此二部三部，總稱爲學校，但無總括此二部或三部之校長，各部均由主任負責。在三萬九百二十二部中，幼兒學校占六千八百十八之數，大概與小學校之比例，爲三·五與一之比云。僅就倫敦一地而言，則小學校有一千六百二十三，而幼兒學校，則有六百七十九，成百與四十二之比例焉。倫敦市小學校（包括幼兒學校）之兒童，大概係六十五萬人，其中幼兒學校，則有二十萬餘人。每學童百人中，幼兒學校之兒童，有三十餘人。英國之幼兒學校，（年齡自三歲至七歲半者）含有義務教育期之兒童。凡研究義務教育以前之教育普及問題，不得不一事調查幼兒之年齡別，茲將統計附後：

小學校（含幼兒學校）在學兒童年齡別人數（一九二六年統計）

年齡	三—四	四—五	五—六	六—七
倫敦	四二·八二三	一七八·七九一	五六三·六五四	四九五·一一二
	九·六一二	三〇·八五七	七三·五六六	七七·五二九

(2) 養育學校

養育學校，爲幼兒教育上新設施，引起世人之視聽。倫敦之麥苛米拉姆女史、曼薩斯脫之屋啞歐姆女史等，經營宣傳，不遺餘力，但去普及之途尚遠。茲將一九二六年英格蘭及威爾士之養育學校狀況，錄之如下：

年份	一九一八—一九	一九二〇—二一	一九二五—二六
公立校數	一	八	一三
私立兒童數	二三	三五七	六八三
兒童數	一二	一四	一五
私立兒童	四一七	五〇九	七三一

依一九一七年之倫敦市統計，倫敦全市養育學校凡九校，（內一校係公立。）幼兒有四百七十二人。

此等學校，應貧民地域之兒童對於社會境遇身體健康不滿足而設。兒童之普通晚飯，在學校中食之。朝食及午後三時之茶菓，由學校給與之。並規定入浴必要之次數。二歲以下之兒童及教育部所承認五歲以上之兒童，不能入此學校。但五歲以上之兒童，其身體健康之狀態，經養育學校認為有繼續之必要時，教育部得許可其仍留於養育學校。教育部對於養育學校，補助其費用之半額，市政廳方面，則補助其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一，則由設立者負擔之。其市立者，則教育部與市政廳，均平負擔。擔任視察養育學校之地方視學官，排勒陀氏曾云：養育學校之主要目的，養成明瞭身體之清潔飲食之作法及有禮貌之言語，對於他人之同情等善良習慣。此種情形，與其謂學校寧可謂之家庭。學校中全無學校之設備，雖教讀法與算術，其目的不過為來日學習之補助耳。養育學校，可云具有二種形式，一為有庭園之家庭，其他一方面，則家與家之組成，為以小屋並立之庭園。前者依適當養護，後者則接觸日光空氣，以補救貧民窟之生活。前

麥可米拉姆養育學校，爲現校長麥可米拉姆之姊所創辦。於其校內立紀念室，以示不忘先業。校之四周，爲貧民地帶，故校門爲板門，非常簡陋。初辦時，校舍、校具等，非常缺乏，經創辦者之熱心，從事勸募，以其全副精神，全身能力，而教育無數不幸之兒童。我人一臨是校，對諸遺像，不禁肅然起敬。

兒童 自二歲起入校。

一日之工作 如下所述。

八時半入校，先入浴洗身。（沐浴一週二次，洗身一週三次。）

而後朝食，戶外遊戲，於室內作讚美歌之練習。

而後課業——文字、數形色等的練習，唱歌遊戲。

再後晝食。

午後一時至二時，爲睡眠時間。

而後自由遊戲——手技、手工、談話、唱歌、圖畫。

三時食乳。

兒童十七人，保姆一人。

屋之一隅，有公共用品，個人用品，遊戲用具等。

時間分配：

九時四十分——十時 新聞 唱歌 自然 樂隊

十時——十一時 自由遊戲 食事

十一時——三十分 閱圖書 聞音樂而休息

十一時三十分——十二時 談話 詩歌 遊戲 手技

休息亦為養育中課程，可令人注意。

上為英國私立幼稚園一所之實況，吾人參觀既畢，即興辭而出，時運送幼兒之大汽車，正待於門外也。

第二章 英吉利之小學校

1. 歐拉斯里小學校

倫敦小學校之正門，僅通一兒之出入，余等竚立道左，良久始得其門而入。至則羅

伊斯校長，正集合全校之學童，而行朝會。校長請余等就坐，此室爲室內運動場，集會所講堂及唱歌室等兼用之所，爲校內最大之一室。校長始自己訓話，繼彈樂器，呼兒童之名而注意其面貌，會集之終，合唱國歌。一女兒開唱歌之本，而送與我等，並指示國歌之篇，頗具敬意。

會集既畢，校長導至校長室，作下列之談話：

參觀英國之教育，不可不知英國之學校，不如他國之劃一。英國之小學校，依校長意見而經營，故各校無絕對相同者。No two alike 各有其特性。

教科目有英語、數學、地理、歷史，必須教授。其他之學科，得由校長自由裁量。至每週教授時數，亦得由校長任意增刪。

學校之組織，有男女合併，男女各別之三種類。倫敦市小學校數凡千，其內男女合併者，凡百校。

倫敦市首席視學斯皮姆塞博士談。

於一所收容最大在七歲而終業於幼兒學校之兒童，進男女各別之學校，爲普通之組織，男女合併之小